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親職教育月刊

發行人：許榮添校長

發刊單位：輔導室 編輯：社工師簡秋蘭

地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中路 22 之 20 號

電話：03-9509788 傳真：03-9509868

網址：www.isse.ilc.edu.tw

期別：第四十八期 發刊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01 日



親職教育 1

身心障礙福利介紹之 2

壹、生活服務篇

Q8:如何申請交通服務?

- 一、申請(補助)對象與資格：凡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及其陪伴者一人。
- 二、申請方式：持身心障礙者手冊及陪同者身份證影本等相關證件，向服務單位以用車前七日起至前二日止提出申請並完成預約(臨時)訂車服務。
- 三、服務項目：協助縣內身心障礙者就醫、復健、就醫、就業、職訓、就學及其他必要之交通服務。
- 四、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時止，下午13時至17時止。
- 五、服務費用：依當年度規定辦理。
- 六、使用限制：在福利資源有效分配及共享前提下，每人每日僅可預約來回各一趟次，以達服務效益。
- 七、洽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Q9:如何申請轉銜服務及個案管理服務?

- 一、服務對象與資格：
 - (一)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
 - (二)缺乏社會資源且無法解決問題能力之身心障礙者。
- 二、服務方式：

考量身心障礙者弱勢家庭面臨之多重問題及需求，由專業社工處遇及協調，並整合相關資源提供適切之服務，提升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解決問題及適應社會的能力。
- 三、服務內容：諮詢服務、需求評估、擬定計畫、資源連結、追蹤輔導等。
- 四、洽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中心)。

Q10:如何申請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 一、補助對象與資格：
 - (一)身心障礙者及其扶養者(係指已婚身心障礙者之配偶，直系卑親屬或未婚身心障礙者之直系尊親屬或與其同住之人)於各縣市均無自有住宅而於本縣租賃非三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之合法房屋居住，且租賃期間自申請日起應剩有四個月以上。
 -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最低生活費者，且家庭財產(含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 (三)未曾獲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者。
- (四)未曾獲政府補助全日型機構安養護或托育養護費用者。
- (五)現未借住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者。
- (六)租賃房屋在本縣之行政區域內者且為合法建築物。

二、補助標準:

- (一)房屋租金補助按補助坪數每月每坪(以三.三平方公尺計)補助二百元。
- (二)補助坪數：
 1. 單身家庭:最高補助五坪。
 2. 二口家庭:最高補助七坪，
 3. 三口以上家庭:最高補助十坪。
- (三)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低於上限者核實補助。租屋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

三、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低收入戶證明。
- (三)本縣領有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隨手冊正、反面影本。
- (四)身心障礙者及其扶養者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戶籍應遷入租賃房屋地址內)。
- (五)申請人及其同住扶養者全戶最近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查詢清單。
- (六)租賃房屋之契約書影本及建物登記簿謄本(或房屋所有權狀影本)
- (七)身心障礙者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 (八)房屋稅籍證明書。
- (九)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洽辦單位：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社會課。

貳、就養服務篇

Q1:如何申請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

- 一、申請(補助)對象及資格：

經本府轉介收托(容)於日間托育或住宿教養社會福利機構或護理之家之身心障礙者。
- 二、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全戶所得證明資料(低收入戶者附低收入戶證明)。
 - (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四)全戶戶籍謄本。
 - (五)體格檢查表(含肺結核、B型及C型肝炎檢查、愛滋病及梅毒血清檢查)。

三、洽辦單位：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社會課。

Q2:如何申請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 一、申請(補助)對象與資格：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者。
- 二、應備文件：
 - (一)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二)低收入戶證明。
 - (三)中低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業者生活補助證明文件。
 - (四)立案收托教養院之收據。

備註:上述應備文件(二)、(三)、(四)點非低收入戶或非中低收入戶者免附。

三、補助標準:

金額	標準	收費標準	補助標準
服務別			
臨時照顧		150/小時	低收入戶
短期照顧		1800/日	全額

四、洽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未完待續...

親職教育 2

內政部 98 年單親培力計畫

宜蘭縣政府提供

一、目的:鼓勵單親進修學位,提升專業知能,促進就業能力,增加社會競爭力,進而獨立自主,自立脫貧。

二、主辦單位: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

三、承辦單位:由本部遴選補助一家具執行能力之全國性民間團體或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推薦之民間團體辦理。

四、辦理方式:

(一)補助內容:補助弱勢單親就讀大學校院及高中(職)學費、學雜費與學分費,及進修學位期間 12 歲以下子女臨時托育補助費,鼓勵其取得學位。

(二)補助標準:

1. 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

(1)高中(職):於修業年限內每名每學期最高補助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共新臺幣 8,000 元。

(2)大學校院:於修業年限內每名每學期最高補助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共新臺幣 1 萬元。

(3)超過應修業年限而延長修業者或重修學分者,不予補助。

2. 臨時托育補助費:單親進修學位期間,補助其 12 歲以下子女臨時托育費用(含保母及托育機構),每名子女每小時補助新臺幣 100 元,每月每名子女最高補助 48 小時,臨托時數低於 48 小時以實際時數補助。

(三)補助期限:單親於修業年限內提出申請,資格符合者補助二學年(未滿一學年,以一學年計之),期滿應重新申請。

(四)補助對象:五十五歲以下單親並符合下列條件:

1.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配偶受徒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含強制戒治)執行中、遭受婚姻暴力與配偶分居之單親,並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遭受家庭暴力單親提出曾經受暴證明(如:警方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或報案單、保護令或判決書影本)並經社工人員轉介申請。

2. 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職)、大學校院並修習學位中(含大學、技職、師範、體育學院;不含碩士班、博士班)。

3.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消費性支出 1.5 倍。(98 年標準: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每人每月 26,483 元,臺灣省各縣市每人每月 24,150 元,金門、連江縣每人每月 18,500 元)。

4. 全戶家庭存款本金及投資平均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所計算之全年金

額(98 年標準:台北市每人全年 436,740 元,高雄市每人全年 339,270 元,臺北縣每人全年 323,760 元,臺灣省各縣市每人全年 294,870 元,金門縣、連江縣每人全年 222,000 元,存款本金之推算依所得資料利息及當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

5. 未領取政府學費、學雜費、學分費補助者。

(五)補助名額:

1. 高中(職)組:預計補助 60 名。

2. 大學校院組:預計補助 270 名。

3. 以上二組得於經費額度內互相調整名額。

4. 如實際執行仍有名額不足,可再視實際狀況另行申請增加名額及經費。

(六)單親申請時間(可視公告日期調整):

1. 本年第 1 學期(97 學年下學期):98 年 3 月 15 日至 98 年 4 月 30 日止。

2. 本年第 2 學期(98 學年上學期):98 年 9 月 15 日至 98 年 10 月 31 日止。

(七)申請文件:

1. 申請表

2. 全戶三個月內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3. 全家人口各類所得資料

4. 學(雜)費、學分費收據正本

5. 學生證影本

6. 申請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7. 申請臨時托育費者附合格保母資歷證明(含幼保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兒童福利人員、保母或課後照顧訓練結業證明等)或托育機構臨托證明、收據正本

8. 其他相關資料

(八)資格審查:申請資料齊全者進行審查,資料不齊者應函知單親於文到 7 日內補件。

(九)清查:

1. 承辦單位於每學年開始清查單親之資格,單親應配合提供全家人口各類所得資料等證明文件。

2. 承辦單位於每學期開始查核單親之註冊收據等在學證明,核實補助。

(十)停止補助:獲得補助單親於當年中未持續就學、喪失補助資格或因故未領取補助,停止撥付補助。如單親以不實資料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資格,取消補助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補助。

親職教育 3

宜蘭縣政府辦理單親家庭家長及國小中年級以上子女各類課程,請有興趣的家長自行報名,網址 <http://she.e-land.gov.tw/>, 電話:9313114~6 陳冠臻社工員

課程名稱	時間	地點
修理小達人-家庭簡易水電維修班	98.4.2-28 每週二、四 晚上 6:30-8:30	宜蘭縣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
妙妙小廚師-親子烹飪料理班	98.5.5-28 每週二、四 晚上 6:30-8:30	宜蘭縣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
垃圾變黃金-親子資源回收再利用班	98.6.2-25 每週二、四 晚上 6:30-8:30	宜蘭縣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
走出情緒的幽谷-故事工作坊	98.8.22.-23 上午 9:00-17:00	宜蘭縣社會福利館